#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5年百色市右江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020086-GXRY

采 购 人: 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目 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19 |
| 第四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 23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 第六章 | 合同文本6           | 3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百色市右江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采云平 台投标客户端通过 CA 登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28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SZC2025-C2-020086-GXRY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百色市右江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92. 78 万元
- 5. 最高限价: 92.78万元
- 6. 采购需求:委托具有白蚁防治能力的第三方,对分散于右江区 9 个乡镇(街道)的 43 座小型水库、右江区乐里河河道整治工程等 7 条长 24. 219km 的堤防进行普查或治理。项目工程共计分为 3 个标段进行实施,其中 2025 年百色市右江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I 标段采购预算 31. 55 万元; 2025 年百色市右江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II 标段采购预算 29. 99 万元; 2025 年百色市右江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III标段采购预算 31. 24 万元。(详见采购文件)
  -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白蚁防治业务能力的资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

方式: 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在"供应商入驻"完成账号注册后,在"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 <u>0</u>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1月28日9时0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竞标人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1月28日9时00分
- 2. 地点: 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 ccgp.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 gxzf. gov. 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工程管理站

地 址: 右江区石龙大道右江区党政机关第六办公区

联系方式: 张道军

电话: 0776-2845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第 1 幢 13 层 1302 号

项目联系人: 班艺芹

项目联系方式: 0776-29881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班艺芹

电 话: 0776-2988148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
|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
|          |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
| 3        |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
|          |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                       |
|          | 动。                                                             |
| 5.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资格证明文件                                                         |
|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                       |
|          | 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不提供《信用承诺                      |
|          | 函》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年 5月至 2025年 10月内任意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              |
|          | 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                       |
|          |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                       |
|          | 件扫描件); ( <b>不提供《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
| 12. 1. 1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年 5月至 2025年 10月内任意连续 3个月              |
| 12.1.1   |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                       |
|          |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                       |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 <b>不提供《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b>              |
|          | 应处理)                                                           |
|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                    |
|          | 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                       |
|          | 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                       |
|          |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                       |

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不提供** 《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白蚁防治业务能力的资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8、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签字处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 "符合《政 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 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报价文件

12. 1. 2

- 1. 竞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商务技术文件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2.1.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5

|       |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  |  |  |  |  |  |  |  |
|       | 6.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  |  |  |  |  |  |  |  |
|       |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b> |  |  |  |  |  |  |  |  |
|       | 无效处理)                                              |  |  |  |  |  |  |  |  |
|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  |  |  |  |  |  |
|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 15. 1 |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  |  |  |  |  |  |  |  |
| 15. 2 |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作完整           |  |  |  |  |  |  |  |  |
| 10.2  | 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  |  |  |  |  |  |  |  |
| 15. 3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  |  |  |  |  |  |
| 16. 2 |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  |  |  |  |  |  |  |  |
| 17. 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  |  |  |  |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  |  |  |  |  |  |
| 20. 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 20. 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 24. 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 人</u> 。                              |  |  |  |  |  |  |  |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       |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  |  |  |  |  |  |  |  |
| 26    | 商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  |  |  |  |  |  |  |  |
|       |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  |  |  |  |  |  |
| 28. 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  |  |  |  |  |  |  |  |
| 29. 1 | 件。                                                 |  |  |  |  |  |  |  |  |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           |  |  |  |  |  |  |  |  |
|       | 材料。                                                |  |  |  |  |  |  |  |  |
|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形式或者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在线形式。                      |  |  |  |  |  |  |  |  |
| 31. 2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222199,通讯地     |  |  |  |  |  |  |  |  |
|       |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 13 号龙晟国际写字楼 1603 号。                   |  |  |  |  |  |  |  |  |
|       |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  |  |  |  |  |  |
|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  |  |  |  |  |  |  |
| 32. 1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  |  |  |  |  |
|       | □采购人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
|       |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为计费额,按工程类采用                                                                                                                                                                                                                                                                                                                                                                  |
|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按(☑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                                                                                                                                                                                                                                                                                                                                                                    |
|       | 下浮 <u>/%</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u> )收取(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整收取)。                                                                                                                                                                                                                                                                                                                                                         |
|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                                                                                                                                                                                                                                                                                                                                                                                                 |
|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
|       | 公司开户名称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
|       | 公司银行账号 4505 0167 6110 0000 0713                                                                                                                                                                                                                                                                                                                                                                             |
|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
|       |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                                                                                                                                                                                                                                                                                                                                                                    |
|       | 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                                                                                                                                                                                                                                                                                                                                                                   |
| 33. 1 |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
|       |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                                                                                                                                                                                                                                                                                                                                                                    |
|       | 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                                                                                                                                                                                                                                                                                                                                                                    |
|       |                                                                                                                                                                                                                                                                                                                                                                                                             |
|       | 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r>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                                                                                                                                                                                                                                                                                                                                                    |
|       |                                                                                                                                                                                                                                                                                                                                                                                                             |
|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                                                                                                                                                                                                                                                                                                                                                                    |
|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                                                                                                                                                                                                                                                                                                                            |
|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
|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22.9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br>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
| 33. 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                                                                                                                                                                               |
| 33. 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                                                                                                                                       |
| 33. 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                                                                                             |
| 33. 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 33. 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                                  |
| 33. 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的行为(含电子签名),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2.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 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 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磋商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报价表" 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4 竞标报价要求

#### 15.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必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作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磋商小组要求的每轮磋商报价,后一轮报价与前一轮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后一轮报价必须提供相应完整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5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9.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

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

|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 45%  | 0. 55%  |
| 1000~5000 万元 | 0. 5%   | 0. 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 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 05%  | 0. 05%  | 0. 05%  |
| 5~10 亿元      | 0. 035% | 0. 035% | 0. 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 008% |
| 50~100 亿元    | 0. 006% | 0. 006% | 0. 006% |
| 100 亿以上      | 0. 004% | 0.004%  | 0. 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0 %= 1.0 万元

(200-100)万元 ×0.7%= 0.7万元

合计收费= 1.0 + 0.7= 1.7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 _,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序   |                | 数量    |                                                                                                   |  |  |
| 号   | 采购内容           | 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  |
| 号 1 | 2025年 区 害 防治项目 | 位 1 项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散于右江区 9 个乡镇(街道)的 43 座小型水库、右江区乐里河河道整治工程等 7 条长 24. 219km 的堤防进行普查或治理。项目工程共计分为 3 个标段进行实施。 |  |  |
|     |                |       | 采用水利部向全国推荐的堤坝工程白蚁治理方法,即"三环节八程序"综合治理法,对水库和条堤防进行常规灭治,完成相关工作的实施、验收、维护等二、服务要求                         |  |  |

- (一)主要采用水利部推荐的"三环节八程序"综合治理法,结合百色市防治项目对分散于右江区9个乡镇(街道)的43座小型水库、右江区乐里河河道整治工程等7条长24.219km的堤防进行普查或治理的实标情况,主要防治方法如下:
  - 1. 第一环节: "找、标、杀"三个程序
  - (1)"找"

根据危害蚁种的生活习性和活动规律,找查堤坝上的白蚁分群孔、 泥线泥被、被蛀的树桩、枯枝等 外露特征,摸清蚁害情况,提供投饵灭 杀依据。

- ①找查白蚁分群孔。
- ②找查白蚁泥线泥被;
- ③找查被蛀物。
- ④以引代找。
- (2)"标"

标记查找到的分群孔及反复多次出现泥线泥被的位置。

(3) "杀"

对通过上述方法查找标记的白蚁活动特征,进行投放诱饵剂灭杀。 彻底消灭堤坝内的白蚁群体。

- ①对白蚁分群孔投饵;
- ②对泥线泥被投饵;
- ③对白蚁喜食物、引诱坑(堆)投饵;
- 2. 第二环节: "找、标、灌"三个程序
- (1) "找"

根据堤坝生态学,对白蚁各种活动特征投药灭杀后,查找从蚁巢生 长到地表的死巢指示物炭角菌

(2) "标"

标记找到死巢指示物炭角菌的生长位置, 以及找不到 死巢指示物的非分群孔投饵被食点。

(3) "灌"

对死巢指示物及对未找到死巢指示物造孔探巢灌浆,填堵蚁巢蚁道。

- ①利用死巢指示物造孔施灌;
- ②利用常见分群孔图象的主巢方位造孔施灌;
- ③利用分群孔主蚁道施灌;
- ④对未见死巢指示物的泥线泥被取食点探巢施灌。
- 3. 第三环节: "找、杀(防)"二个程序

在清除堤坝蚁害的同时,对堤坝外一定管理范围内存在的蚁患,尤其是

具有分群能力的成年巢群应由近及远进行见蚁投饵诱杀,预防水利工程 主体周边白蚁入侵造成新的蚁患。堤坝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性强,工作 量大,周期性长,要巩固治理成果,须每年持续投入,持续进行找、杀 (防)工作,确保水库大坝、河堤防等水利工程能长期安全运行。

(二)同步制作"蚁路分布图、蚁巢分布图、施药分布图"等相关材料。

四、施工组织与进度安排

| 序号 | 实施项目    | 时间节点                | 完成内容          |
|----|---------|---------------------|---------------|
| 1  | 前期调查    | 合同签订后               | 首次普查报告        |
| 2  | 实施防治    |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br>天内 | 治理方案、治<br>理工作 |
| 3  | 组织验收    | 采购人指定时间             | 验收报告          |
| 4  | 第一次回访复查 | 采购人指定时间             | 复查情况报告        |
| 5  | 第二次回访复查 | 采购人指定时间             | 复查情况报告        |

#### 五、防治效果标准:

根据《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定额标准>的通知》(水财务〔2023〕307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水运管〔2023〕10号)要求进行检查治理。

#### 六、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实施以质量为中心,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编制《治理方案》,同时选配综合素质的人员进场施工,并加强做好现场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确保优质、高效、安全的完成防治工程。

- 1.质量目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和检验,对施工全过程实施持续有效控制,确保本项目蚁害治理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 2.环境保护目标: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树立环保意识, 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 最大限度的减少对水库环境的污染, 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 七、预期效益

白蚁防治工程实施后,确保水库大坝白蚁危害得到有效遏制,保护 水库大坝的安全运行。

#### 二、▲商务要求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 (工期)   |                       |

| 建设地点    |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境内                              |
|---------|-----------------------------------------|
|         | 1. 人员保障: 合同生效后, 供应商应按项目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在进场施工前 |
| 服务及质量保证 | 配备足够、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施工技术人员实施本项目,保证工程进度、      |
| 要求 要求   | 质量。                                     |
| 安水      | 2. 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等相关规范要求组织开展   |
|         | 项目施工,按进度计划倒排项目工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施工。          |
|         |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    |
|         | (自检)、拆除、运输、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工程保修等费用,以及合      |
|         | 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 2. 磋商小组要求的每轮磋商报价,后一轮报价与前一轮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    |
| 磋商报价要求  | 应商提交的后一轮报价必须提供相应完整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磋商文件      |
|         | 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      |
|         | 终报价文件。                                  |
|         | 3.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合同建设内容蚁害防治,将项目蚁害防治施工资料      |
| 付款方式    | 及请款资料完整交给甲方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 1       | 总工程价款的 97%给乙方,预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 3%待工程质保期满后 |
|         | 15 天内付完给乙方。                             |
|         | 1. 验收条件及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标准有更新,以最新标准执    |
| 验收要求    | 行。                                      |
|         |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
| 质保期     | 工程质量保修要求: 自项目完工验收之日起壹年。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4)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2)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的;
  - 8) 竞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9)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响应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 10)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的。
- 11)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2)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 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2.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各供应商最后 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 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在规定时间 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 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8、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7、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1  | 报价分(满分15分) |                                         | 15 分)                               |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价格评审时,参加本次项目竞标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审价=竞标报价。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5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5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9)  | 项<br>理<br>机<br>(10<br>分)<br>工<br>组<br>约 | 项 理 任 (5<br>分)<br>其 要 (5分)<br>设计(69 | 项目负责人职称:<br>具有白蚁防治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白蚁<br>防治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br>注:提供劳动关系证明(如本单位为其缴纳截标前 1 个月社保<br>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职称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br>材料,不提供不得分。<br>(1)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白蚁防治等相关专业中级<br>及以上职称得 2 分。<br>(2)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等配备满足工程需求情况:项目团队<br>成员不少于 6 人(不含 0.5 分,最高得 3 分<br>提供劳动关系证明(如本单位为其缴纳截标前 1 个月社保证明<br>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岗位证(上岗证或执业证或职称<br>证等)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br>(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5 分) |

工艺一般,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5分):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 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10分):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 (15分): 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 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7分)

一档 (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组织计划且计划基本合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比较合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四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7分)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2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三档 (4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基本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 (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非常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非常详细周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满分10分)

一档(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

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 自控体系一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合理,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0分):有专门且专业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满分15分)

一档(1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二档 (5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三档(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基本合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四档 (15 分): 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满分5分)

一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差。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2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较差,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但不科学。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仅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合理,安排基本合理,仅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 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有控制工期 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 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满分5分)

一档(1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但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三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较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不清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 二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 三档(3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   |           |            | 注: 以上评审点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
|---|-----------|------------|-------------------------------|
|   |           |            | 不得分。                          |
|   |           |            | 1.2022年1月1日以来磋商供应商承建过类似工程(类似工 |
|   |           |            | 程指白蚁防治)业绩的每项得2分,此项满分6分。(以合同   |
| 3 | 3 商务分(满分6 | 分 (满分 6 分) | 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为准,不提供或提供资料   |
|   |           |            |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供应商汇总得分   |            | 汇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分            |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 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  |
| 在 日 日                   |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  |
| 年 月 日                    |  |

#### 竞标声明

| 致: | (采购人名称) | <u>:</u> |
|----|---------|----------|
|----|---------|----------|

| (供应商名称) | 系中华力 | \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 经营抽址 |  |
|---------|------|-------------|------|--|
|         |      |             |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项</u>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工程,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私   | 必密;   |        |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 序有:   | ;      |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 f:    | _邮政编号: |
| 电话/传真:               | 电子函件: |        |
| 开户银行:                | 帐号:   |        |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分标)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竞标函

| 致:       | (采购人)                   |                  |
|----------|-------------------------|------------------|
| 根据贵方     |                         | (编号)(分标)         |
| 的采购文件,我才 | 方经认真慎重地阅读上述工程采见         | 构文件和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  |
| 的工程量清单、台 | 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施工工程量         | 量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 元(RMB¥   | 元)的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组         | 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  |
| (如有时)的条件 | <b>井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b>  | L,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 | 量达到等级。                  |                  |
| (1) 一旦我  | 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          | 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      |
| 移交全部工程。  |                         |                  |
| (2) 我们已  | 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          | 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
| 将自行承担因对金 | 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          | 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 (3) 我们同: | 意在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          | 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  |
| 供应商须知第6条 | <b>承</b> 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在 | 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
| (4) 我们同意 | 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          | 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
|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 | 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码         | 搓商。              |
|          |                         |                  |
|          |                         |                  |
| 与本磋商有关   | 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                  |
| 单位地址: _  |                         |                  |
| 邮政编码: _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口钳.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竞标报价表

| 项  | 目名称:     | _             |    |    |    |      |
|----|----------|---------------|----|----|----|------|
| 供月 | 应商名称:    |               |    |    | _  |      |
| 分材 | 示:       |               |    |    | 单位 | 立: 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合计 | 金额大写:人民币 | ( \frac{1}{2} | Y  | )  |    |      |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供应          | 商名称:                     |   |    |  |   |  |  |
|-------------|--------------------------|---|----|--|---|--|--|
| 地           | 址:                       |   |    |  |   |  |  |
| 姓           | 名:                       | 性 | 别: |  | _ |  |  |
| 年           | 龄:                       | 职 | 务: |  | _ |  |  |
| 身份          | 证号码:                     |   |    |  |   |  |  |
| 系 <u>(供</u> |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
| 特此          | 证明。                      |   |    |  |   |  |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三、授权委托书

### (如有委托时)

| 致:_ | (采)         | 购人名 | (称) | :          |      |             |               |      |      |       |      |     |      |      |
|-----|-------------|-----|-----|------------|------|-------------|---------------|------|------|-------|------|-----|------|------|
| ₹   | 戈           | (姓名 | ()  | 系          | (供应商 | 名称)         | 的 <u>(法</u> : | 定代表  | 人/负责 | 责人/自然 | 人本人  | )   | 现授权_ | (姓名) |
| 以我力 | 方的:         | 名义参 | ≱加_ |            |      | _项目的        | 竞标活动          | 」,并代 | 表我方  | 了全权办理 | 里针对上 | 述项目 | 的所有多 | 采购程序 |
| 和环节 | <b>节的</b> 。 | 具体事 | 多利  | 1签署        | 相关文件 | ŧ.          |               |      |      |       |      |     |      |      |
| ₹   | 发方>         | 对委托 | 代理  | <b>里人的</b> | 签字事项 | 负负全部        | 责任。           |      |      |       |      |     |      |      |
| 7   | 本授          | 权书自 | 签署  | 学之日        | 起生效, | 在撤销         | 授权的书          | 面通知  | 以前,  | 本授权书  | 占一直有 | 效。委 | 托代理》 | 人在授权 |
| 书有效 | 汝期          | 内签署 | 的所  | 有文         | 件不因挖 | 受权的撤        | 销而失效          | ( 0  |      |       |      |     |      |      |
| 3   | 委托          | 代理人 | 、无转 | 委托         | 权,特山 | 比委托。        |               |      |      |       |      |     |      |      |
| ß   | 付: 注        | 法定代 | 表人  | 身份         | 证明书及 | <b>及委托代</b> | 理人有效          | 身份证  | 正反正  | 面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什 | 代理》         | 人(签 | (字) | : _        |      |             | 法定代           | 表人(名 | 签字或  | 者盖章)  | :    |     |      |      |
| 委托什 | 代理》         | 人身份 | 证号  | }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j名称  | (电子签章 | 章):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分标.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1            | 1           | 正偏离   |
|    | 2            | 2           | (负偏离  |
|    | 3            | 3           | 或 无 偏 |
|    |              |             | 离)    |
|    | 1            | 1           | 正偏离   |
|    | 2            | 2           | (负偏离  |
|    | 3            | 3           | 或 无 偏 |
|    |              |             | 离)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分标:   |  |

| 项   | 劳    | 達磋商文件需求 |                                |      |     |                                |      |
|-----|------|---------|--------------------------------|------|-----|--------------------------------|------|
| 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1······<br>2 ······<br>3······ |      |     | 1······<br>2 ······<br>3······ |      |
| ••• |      | •••     | 1······ 2 ······ 3······       |      | ••• | 1······ 2 ······ 3······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也可自行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大纲: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 其他(如有)

##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 历表

####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分标: |  |
|-----|--|
|     |  |

| 卅夕 | 身份 | 阳杉        |          | 执业                        | 或职业资格        |                | 完成过的项目       |
|----|----|-----------|----------|---------------------------|--------------|----------------|--------------|
| 灶石 | 证号 | 4六4小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I/X /2. | //TC 22. | 姓名   、 <sub>テロ</sub>   职称 | 姓名   スロ   职称 | 姓名   、,, ,   、 | 姓名   スロ   职称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 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

-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 写。
-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提供劳动 关系证明(如本单位为其缴纳截标前1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扫描件 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岗位         | 项目经理 | 职称     |      | 学历   |     |
| 从业开始<br>时间 |      | 职称获得时间 |      | 毕业时间 |     |
|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证书编号   | 注册时间 | 注册   | ·单位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岗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职称     |      | 学历   |     |
| 从业开始<br>时间 |         | 职称获得时间 |      | 毕业时间 |     |
| 担任年限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证书编号   | 注册时间 | 注册   | +单位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其他人员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 岗位         |      |    | 职称     |      | 学历   |       |
| 从业开始<br>时间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毕业时间 |       |
| 担任年限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级别 | 证书编号   | 注册时间 | 注册单位 | 注册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四、其他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               |
|-----------|------------------------------------------------|
| <u>名称</u> | <u>)</u>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    |
| 相关        | 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      |
| 本竞        | 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   |
| 认。        |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      |
| 带责        | 任。                                             |
|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 |
| 效,        |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           |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书;        |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           |                                                |
| 联合        | 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
| 法定        |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联合        | 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
| 法定        |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联合        | 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
| 法定        |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年 月 日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地址:                                                                                                                                                                                                                                | 质疑供应商:         |       |     |  |
|------------------------------------------------------------------------------------------------------------------------------------------------------------------------------------------------------------------------------------|----------------|-------|-----|--|
| 授权代表:                                                                                                                                                                                                                              | 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地址:                                                                                                                                                                                                                                | 授权代表:          |       |     |  |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                                                                                                                                                                                                                         | 联系电话:          |       |     |  |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地址:邮编          | j:    |     |  |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     |  |
| <ul> <li>采购人名称:</li></ul>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     |  |
| <ul> <li>质疑事项:</li> <li>□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li> <li>□风交结果</li> <li>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li> <li>质疑事项 1:</li> <li>事实依据:</li> <li>法律依据:</li> <li>质疑事项 2</li> <li></li> <li>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li> <li>请求:</li> <li>签字(签章):</li> <li>公章:</li> </ul>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     |  |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 采购人名称:         |       |     |  |
|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质疑事项:          |       |     |  |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  | 期:    |     |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采购过程          |       |     |  |
| 质疑事项 1:                                                                                                                                                                                                                            | □成交结果          |       |     |  |
| 事实依据: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     |  |
| 事实依据:                                                                                                                                                                                                                              | 质疑事项 1:        |       |     |  |
| 法律依据: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br>请求:<br>签字(签章): 公章: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质疑事项 2         |       |     |  |
| 请求:                                                                                                                                                                                                                                |                |       |     |  |
| 签字(签章): 公章: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 | 求:    |     |  |
|                                                                                                                                                                                                                                    | 请求:            |       |     |  |
|                                                                                                                                                                                                                                    |                |       |     |  |
| 日期 <b>:</b>                                                                                                                                                                                                                        | 签字(签章):        | 公章:   |     |  |
|                                                                                                                                                                                                                                    | 日期:            |       |     |  |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联系电话: \_\_\_\_\_\_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投诉事项 1:         |     |
|-----------------|-----|
| 事实依据:           |     |
|                 |     |
| 法律依据:           |     |
|                 |     |
| 投诉事项 2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
| 请求:             |     |
|                 |     |
| 签字(签章):         | 公章: |
|                 |     |
| 日期:             |     |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2025 年百色市右江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X 标段

## 施工合同协议书

(模板)

建设单位(甲方):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工程管理站

施工单位(乙方):XXXX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2025 年百色市右江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X 标段施工合同书

为消灭百色市右江区小型水库大坝、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百色市右江区水利局关于 2025 年百色市右江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右水复〔2025〕16 号)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2025 年百色市右江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已接受 X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 2025 年百色市右江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X 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共识,特签订 2025 年百色市右江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X 标段施工合同书如下:

####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项目合同约定内容

(一) 合同名称: 2025 年百色市右江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 治项目 X 标段

#### (二) 合同治理内容

#### 1. 水库工程

- (1)对 XXX 等 X 座水库进行治理,涉及水库大坝内、外坝 坡面及周边 X 米,共计治理面积 XXX 平米;
- (2)对 XXX 等 X 座水库进行检查,涉及水库大坝内、外坝 坡面及周边 X 米,共计检查面积 XXX 平米。

#### 2. 堤防工程

- (1) 对 XXX 等 X 条堤防进行治理, 涉及堤防内、外坝坡面及周边 X 米, 共计治理面积 XXX 平米;
- (2)对XXX等X条堤防进行检查,涉及堤防内、外坝坡面及周边X米,共计检查面积XXX平米。

(治理内容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 合同金额

根据乙方投标响应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价: <u>人民币(大写): X万X仟X佰X拾X元X角X</u>分(Y: XXX元)。

#### (四) 合同工期

本合同施工工期为: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 (五) 合同约定治理方案及实施标准

按《百色市右江区水利局关于 2025 年百色市右江区白蚁等 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右水复〔2025〕16 号) 进行实施。在约定"合同治理内容"内对涉及的水库、堤防防 治治理范围内,按照水利部向全国推荐的三环节、八程序(第一环节:"找、标、杀"三个程序),(第二环节:"找、标、灌"三个程序)(第三环节:"找、杀、防"二个程序)进行综合防治治理;对蚁患区地表面进行专用灭杀白蚁药液喷洒灭治,埋设毒饵诱杀装置诱杀等;白蚁等害堤动物死巢空腔、蚁道进行灌浆填充等综合治理,达到消杀白蚁隐患的目的。

#### 四、项目甲乙方双方责任

#### (一)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水库、堤防基本情况表一份。
- 2. 指派现场施工管理员代表\_\_\_\_\_\_, 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 签署现场施工记录和其他相关事宜。
  - 3. 协调有关部门的工作,方便乙方进场施工。
- 4. 乙方现场防治施工和回访复查工作记录,须由甲方代表签字认可。

#### (二)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指派一名现场施工负责人\_\_\_\_\_\_, 负责组织按合同要求完成白蚁防治施工任务。
- 2. 合同签订后,应立即派遣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开展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 3. 为保障施工人员安全, 乙方需为施工人员购买工程意外保险, 在施工过程中, 如有安全事故发生, 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一概不负责。
- 4. 根据施工进度做好现场施工记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5. 防治结束后,需提供一份详实的水库、堤防防治及检查 资料给甲方,特如须按规范规定制定"蚁路分布图、蚁巢分布 图、施药分布图"等相关材料。

#### 五、项目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一)质量要求

- 1. 工程质量应符合《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 (SLT836-2024)、《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定额标准〉的通知》(水财务〔2023〕307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水运管〔2023〕10号)要求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 2. 白蚁防治所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现行规定,具备出厂合格证书、生产许可证和测试报告。
- 3. 白蚁防治药物的使用应贯彻"安全环保"的原则,高效低毒,无驱避作用,对人畜无害,不得影响水库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安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4. 药物的使用浓度和使用剂量应符合药物产品标签或说明书的要求。
  - 5. 不同类型的药物不得擅自混配使用。
- 6. 施工过程中,根据当地气候、土壤、地下水及现场的具体情况,需要对施工药物的使用浓度、剂量进行调整的,必须严格掌握,确保其有效成份含量保持不变,并做好详细记录。
- 7. 药物管理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分类存放,并与生活区、办公区和饮水区相隔离,严禁与食物一起存放。

#### (二) 验收标准

- 1. 工程验收应按《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 (SLT836-2024)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乙方应通知甲方代表进行隐蔽验收, 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3. 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并提供相应验收资料。
  - 4. 质量标准达到 合格,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六、项目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一) 工程价款的结算方法

乙方施工完工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每座水库逐个进行 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即时签字确认并核准工程量,乙方必须 按照约定的施工范围对每座水库、堤防进行蚁害防治或检查, 防治范围超出合同约定的防治面积,按照约定的面积乘以中标 价进行结算;不足约定防治面积的则按实际面积乘以中标价进 行结算。

#### (二) 支付方法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合同建设内容蚁害防治,将项目蚁害防治施工资料及请款资料完整交给甲方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总工程价款的97%给乙方,预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3%待工程质保期满后15天内付完给乙方。

#### 七、项目质保期

本标段白蚁防治合同项目质保期为: <u>自项目完工验收之日</u> <u>起壹年。</u>乙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百色市右江区水利局关于 2025 年百

色市右江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右水复〔2025〕16号)精神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且在工程质保期内每年按不少于2次安排防治专员,按规范规定对水库、堤防进行复查,并做出防治效果评估,发现蚁害乙方迅速处理;若甲方施工管理人员或水库管理人员发现有蚁害情况,乙方也应及时进行处理,须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地予以处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八、项目合同分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 XXXX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石龙大道党政机关第六办公区4楼右江区水利局408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XXXX

邮编: 533000

电话: 0776-2845627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

邮编: XXX

电话: XXX

传真:

开户银行: XXX

账号: XXX

签订时间: 年月日

## 百色市财政局

## 百色市财政局关于 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百色市推广信用承诺实施方案》的要求,简化和便利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百色市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二、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格式详见附件)。

#### 三、信用承诺应用

(一)政府采购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 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 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 (二)政府采购保证金。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精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推行信用承诺制,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免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四、违法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 究相应责任。

#### 五、工作要求

- (一)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增加信用承诺函,便利供应商选择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并在评审过程中进行严格审查。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 (二)采购人及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发现虚假承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管,对虚假承诺的供应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